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5-069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潘东燕先生、刘彪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CHEN KAI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格林美印尼项目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格林美印尼项目增资扩股事项,出资2,000万美元增资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最终获得目标公司5.95%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投资实施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070号《关于参与格林美印尼项目增资扩股的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5-070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格林美印尼项目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需得到中国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及本项目实施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审批,能否按时获得上述相关许可和审批尚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存在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或未被豁免、投资方未及时支付交易款项、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蔚蓝锂芯")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格林美印尼项目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格林美印尼项目增资扩股事项,出资2,000万美元增资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最终获得目标公司5.95%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投资实施等事项。

2025年10月13日,公司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GEM")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EM江苏")及格林美全资孙公司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NEW HORIZON")、Eternal Oas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永恒绿洲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绿洲")、格林特(荆门)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特")、PT MERDEKA ENERGI UTAMA(以下简称"MDK")&PT BINTANG DELAPAN HARMONI(以下简称"BDH","MDK"与"BDH"统称为"上游镍矿合作伙伴")、LEE DONGCHE&LEE SUNGHWAN以及LEE YEANSOO(以下简称"李氏家族")&DAISY PARTNERS CO., LTD.(以下简称"DAISY PARTNERS",与"李氏家族"统称为"韩国投资人")、DPP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DPP")&天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南建筑")("天南建筑"与"DPP"统称为"其它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拟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以对价股份及认购股份的形式发行新普通股,组合各方在资源、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优势力量,实施资本多元化,以联盟的力量,构建以应对全球关税贸易战之挑战并满足美欧市场需要的镍资源下游产业链,促进目标公司以全产业链全球最低生产成本为目标,提升其产品在全球市场销售的竞争力。

2、该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但需要经过国内商务部门、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备案/审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61928.571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洲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56,728.96万元、总负债547,323.86万元、净资产209,405.10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463,170.50万元、净利润18,809.56万元。

GEM江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GEM江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1美元

董事:周波

注册地址: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为格林美全资孙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10,829.10万元、总负债481,796.92万元、净资产29,032.18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55,226.63万元、净利润17,841.40万元。

NEW HORIZON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NEW HORIZO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永恒绿洲香港投资有限公司(Eternal Oas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10,926港币

董事:LAM KWING CHUEN

注册地址:Roo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o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权结构:NewGreen Holding Limited持有永恒绿洲30.75%的股权,Green Pulse Innovations Holding Limited持有永恒绿洲69.25%的股权

主营业务:无经营范围限制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该公司于2025年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于2025年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的股东为自然人THEN FONG FAT。

永恒绿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永恒绿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PT MERDEKA ENERGI UTAMA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印尼矿业上市公司PT Merdeka Battery Materials的下属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4月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印尼盾

董事:James Nicholas

注册地址:Treasury Tower 69th Floor, District 8, SCBD Lot 28, Senayan, Kebayoran Baru, South Jakarta, DKI Jakarta

股权结构:PT Merdeka Battery Materials持有MDK 99%的股权,PT Merdeka Industri Mineral持有MDK 1%的股权。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业务活动(印尼标准行业分类KBLI编号64200),该类别包括控股公司的业务活动,即此类公司控制其子公司资产且其核心业务为持有这些子公司的所有权。控股公司不参与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其活动包括为企业并购提供顾问服务与谈判支持。其他管理咨询活动(KBLI编号70209),该类别涵盖针对企业及其他组织管理问题的咨询、指导和运营支持服务,比如战略与组织规划、财务决策、营销目标与政策、人力资源规划与实践政策、调度与生产控制规划等。前述商业服务可涉及以下领域:各类管理职能的咨询指导与运营支持、农学家与农业经济学家提供的农业领域管理咨询、会计方法与流程设计、成本会计方案制定、预算支出监控流程构建、企业与社区服务的规划组织与效率监督咨询、基础设施投资研究服务等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8,723,640美元、总负债2,444美元、净资产18,721,196美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85,121美元。

MDK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MDK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PT BINTANG DELAPAN HARMONI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114,000万印尼盾

董事:Boby Tejakusuma

注册地址:Rukan Grand Puri Niaga Jl. Puri Kencana Blok K6 no.3E, RT.11/RW.7, Kembangan Selatan, Kembangan, Kota Jakarta Barat,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1610

主营业务:矿业投资

股权结构:PT Panca Metta持有BDH 40%的股权,PT Victorindo Investama Surya Artha持有BDH 30%的股权,PT Bintang Delapan Lestari持有BDH 30%的股权。

BDH于2025年成立,无2024年财务数据。其最大股东PT Panca Metta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5,340亿印尼盾,总负债3,090亿印尼盾,净资产12,250亿印尼盾;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7,610亿印尼盾,净利润1,658亿印尼盾。

经查询,BDH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BDH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LEE DONGCHE

国籍:韩国

护照号:M40824498

地址:Yangcheongsongdae-gil 116, Ochang-eup, Cheongwon-gu, Cheongju-si, Chungcheongbuk-do

LEE DONGCHE为韩国ECOPRO CO., LTD.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LEE DONGCHE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LEE SUNGHWAN

国籍:韩国

护照号:M925X5271

地址:Gomurae-ro 35, Seocho-gu, Seoul

LEE SUNGHWAN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LEE SUNGHWA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LEE YEANSOO

国籍:韩国

护照号:M927V7521

地址:Seochojungang-ro 220, Seocho-gu, Seoul

LEE YEANSOO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LEE YEANSOO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DAISY PARTNERS CO., LTD.

企业性质: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70,000万韩元

法定代表人:Cho Hyungun

公司地址:Nonhyeon-ro 79, Seocho-gu, Seoul

股权结构:LEE SUNGHWAN持有DAISY PARTNERS 30%的股权,LEE YEANSOO持有DAISY PARTNERS 30%的股权,LEE DONGCHE持有DAISY PARTNERS 20%的股权,KIM AE HEE持有DAISY PARTNERS 20%的股权。

主营业务:房地产业,服务业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917,534,246,123韩元、总负债468,205,986,777韩元、净资产449,328,259,346韩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650,000韩元、净利润-24,597,505,874韩元。

DAISY PARTNERS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DAISY PARTNERS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DPP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董事:THEN FONG FAT

注册地址:Unit 903C,9/F.,Cameron Commercial Centre,458-468 Hennessy Road,Causeway Bay,Hong Kong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PT DUTA PERSADA PEMBANGUNAN持有香港DPP 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该公司于2025年成立,尚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DPP的控股股东PT DUTA PERSADA PEMBANGUNAN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2,216,696.48印尼盾、总负债35,000,000印尼盾、净资产-2,783,303.52印尼盾;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印尼盾、净利润-2,783,303.52印尼盾。

DPP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DPP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天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法定代表人:王爱华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火炭穗禾路1号丰利工业中心16楼24室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制作与安装、水电、园林绿化、钢结结构制作与公路建筑工程。水电、建材用料设备采购进出品贸易。

股权结构:王爱华持股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0元、总负债0元、净资产0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天南建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南建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名称:格林特(荆门)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3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耀江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3-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彭亚光持有格林特9%的股权,王毅持有格林特6%的股权,张坤、蒋淼、宋巍分别持有格林特2%的股权,吕志、许鹏云分别持有格林特1.5%的股权,余耀江持有格林特1%的股权,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格林特75%的股权。

格林特的有限合伙人张坤先生、蒋淼先生、彭亚光先生为格林美高级副总经理,宋巍先生、王毅先生、许鹏云先生、吕志先生为格林美副总经理。因此格林特为格林美关联法人。

格林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995,673.96元,总负债8,000,000.00元,净资产-4,326.04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511.74元。

关联关系:格林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格林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9,939.94万美元

董事长:唐洲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LT. 22 UNIT A JL.MEGA KUNINGAN BARAT 3 LOT 10, KAWASAN MEGA KUNINGAN NO 1-6,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12950

主要经营范围:有色基本金属制造业、电池制造业。

格林美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因此目标公司为格林美全资下属公司。

关联关系: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业务情况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82,786,310.26	3,788,576,039.34
负债总额	1,673,934,945.54	3,065,630,198.70
净资产	708,851,364.72	722,945,840.64
营业收入	-	123,704,153.11
利润总额	-5,562,198.65	17,078,751.52
净利润	-5,562,198.65	17,078,751.52

3、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美元)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99.10%	9,850
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0.90%	89.94
合计	100.00%	9,939.94

本次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美元)
永恒绿洲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2.52%	10,926.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9.32%	9,850.00
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0.27%	89.94
PT MERDEKA ENERGI UTAMA	11.16%	3,750.00
PT BINTANG DELAPAN HARMONI	8.93%	3,000.00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	2,000.00
LEE DONGCHE	1.49%	500.00
LEE SUNGHWAN	0.44%	150.00
LEE YEANSOO	0.30%	100.00
DAISY PARTNERS CO., LTD.	2.23%	750.00
DPP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IMITED	2.98%	1,000.00
天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8%	1,000.00
格林特(荆门)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480.00
合计	100.00%	33,595.94

永恒绿洲、MDK以及格林特以所持有的MHP权益量作价出资,BDH、蔚蓝锂芯、LEE DONGCHE、LEE SUNGHWAN、LEE YEANSOO、DAISY PARTNERS、DPP、天南建筑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1、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2、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3、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4、永恒绿洲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PT MERDEKA ENERGI UTAMA

6、PT BINTANG DELAPAN HARMONI

7、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LEE DONGCHE、LEE SUNGHWAN、LEE YEANSOO

9、DAISY PARTNERS CO., LTD.

10、DPP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IMITED

11、天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格林特(荆门)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各签署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GEM江苏与NEW HORIZON统称为"各现有股东";LEE DONGCHE、LEE SUNGHWAN、LEE YEANSOO、DAISY PARTNERS统称为"韩国投资人";永恒绿洲、MDK和格林特统称为"各出售方",也可单称为"出售方";BDH、蔚蓝锂芯、韩国投资人、DPP和天南建筑统称为"各认购方",也可单称为"认购方"。

(一)合作背景

基于当前全球关税贸易战规则在中长期对未来全球行业市场格局的影响,满足美欧市场准入规则以及印尼对矿产资源下游产业发展的大趋势,GEM拟联合上下游产业链的伙伴与相关投资人一永恒绿洲、MDK&BDH、蔚蓝锂芯、韩国投资人、DPP和天南建筑等中、韩及印尼本土产业投资者,拟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以对价股份及认购股份的形式发行新普通股,组合各方在资源、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优势力量,实施资本多元化,以联盟的力量,构建以应对全球关税贸易战之挑战并满足美欧市场需要的镍资源下游产业链,促进目标公司以全产业链全球最低生产成本为目标,提升其产品在全球市场销售的竞争力。目标公司进一步承诺加强以"绿色制造"、"绿色产品"、"绿色园区"为核心理念,争取达到全球最低水平的碳排放,并最终建立一个零碳生产系统,并致力把印尼定位成全球镍下游产品制造中心。

目标公司已建成年产2万金属吨的硫酸镍晶体、3,600金属吨的硫酸钴晶体和5万吨高镍三元前驱体产线。

(二)项目产能

目标公司通过本协议,把永恒绿洲、MDK和格林特等发起人主体在PT MEIMING NEW ENERGY MATERIALS(以下简称"MM")、PT GREEN ECO NICKEL(以下简称"GEN")、PT ESG NEW ENERGY MATERIAL(以下简称"ESG")等公司持有12,630金属吨/年的镍资源MHP产品权益与目标公司已经形成的年产2万金属吨硫酸镍晶体、3,600金属吨硫酸钴晶体和5万吨高镍三元前驱体产能进行整合,初步形成"MHP一硫酸镍晶体一高镍三元前驱体"的镍资源下游产业链,并以此为核心基础来发展。其中,永恒绿洲拥有9,105金属吨/年的镍资源MHP产品权益、MDK拥有3,125金属吨/年的镍资源MHP产品权益,以及格林特拥有400金属吨/年的镍资源MHP产品权益,合计享有12,630金属吨/年的镍资源MHP产品权益。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投产年产50,000吨高镍三元前驱体产能、年产20,000金属吨的硫酸镍晶体产能,以及年产3,600金属吨的硫酸钴晶体产能;并在首次交割后拥有已运营的12,630金属吨/年的镍资源MHP产品权益。

(三)现阶段产能的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

1、现阶段产能所需的投资("现阶段投资")中,33,595.94万美元来源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即首次交割前已由GEM增加的实缴注资与二次交割后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新增发行的普通股所对应的实缴资本之和。

现阶段投资中除注册资本以外的部分,为本项目融资资金。进一步资金应由永恒绿洲与GEM江苏牵头负责,优先以目标公司作为进一步资金的借款人,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项目融资的方式解决。

2、现阶段产能所需的前期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和运营期流动资金由永恒绿洲与GEM江苏牵头负责,以目标公司为借款人向银行贷款解决,各方(目标公司除外)或其关联方应按照股权比例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3、现阶段产能以外的后续产能建设计划、投资金额及项目筹资计划,应由目标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订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各方(目标公司除外),并由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予以实施。

(四)增资扩股

1、首次交割

在符合本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及其他条款及条件,及目标公司、NewGree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NewGreen")、GreenPulse Innovation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reenPulse")、MM及GEN的组织章程细则、章程性文件及股东协议(如有)的条件下:

(1)目标公司同意于首次交割从永恒绿洲收购、而永恒绿洲以法定及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同意出售NewGreen 100%股权及GreenPulse 100%股权(连同其现时或此后所附带的所有权利)予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同意同时配发和发行对价股份予永恒绿洲,而永恒绿洲同意认购对价股份("永恒绿洲镍权益收购")。

(2)目标公司同意于首次交割从格林特收购、而格林特以法定及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同意出售GEN 2%股权(连同其现时或此后所附带的所有权利)予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同意同时配发和发行对价股份予格林特,而格林特同意认购对价股份("格林特镍权益收购")。

(3)目标公司同意于首次交割从MDK收购、而MDK以法定及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同意出售MM 12.5%股权(连同其现时或此后所附带的所有权利)予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同意同时配发和发行对价股份予MDK,而MDK同意认购对价股份("MDK镍权益收购")。

(4)BDH、韩国投资人、DPP和天南建筑同意于首次交割以本协议规定的认购价认购、而目标公司同意配发本协议规定的认购股份予BDH、韩国投资人、DPP和天南建筑。

2、二次交割:在符合本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及其他条款及条件,及目标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及股东协议(如有)的条件下,蔚蓝锂芯同意于二次交割以本协议规定的认购价认购、而目标公司同意配发本协议规定的认购股份予蔚蓝锂芯。

3、目标公司同意收购不含任何产权负担的目标股份,并同意按本协议的规定以配发对价股份支付总收购价;各认购方同意认购不含任何产权负担的认购股份,并同意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总认购价。

(五)交易对价

1、目标公司的价值评估

各方同意以下述各方共同认可的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截至202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准,并且进一步同意评估价值将不小于实际投入的注册资本及对应同期的美元利息,不形成目标公司的减值。

(1)截至202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有关目标公司净资产值的评估价值为10,200.86万美元;

(2)截至202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有关ESG净资产值的评估价值为48,085.31万美元;

(3)截至202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有关GEN净资产值的评估价值为24,039.38万美元;

(4)截至202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有关MM净资产值的评估价值为30,082.09万美元。

2、镍权益的价值交易对价

基于ESG、MM及GEN均已经投产并进入盈利阶段,ESG 拥有年产4万金属吨镍的MHP产能,MM 拥有年产2.5万金属吨镍的MHP产能,GEN 拥有年产2万金属吨镍的MHP产能。各股东的镍权益交易价以每万吨镍2.6亿美元计算(基本由每万吨2亿美元的基础投资以及24个月的美元资本回报(年资本回报率为15%))为基础,不进行实质性溢价,但是,扣除各出售方按照其持股比例在ESG、MM及GEN项目中未履行的70%筹资部分,按此原则,目标股份的总收购价由目标公司于首次交割向各出售方配发以下对价股份构成:

出售方	目标股份	MHP权益量	交易作价	对价股份数量
永恒绿洲	NewGreen 100%股权(其持有ESG 7%的股权)及GreenPulse100%股权(其持有ESG 1.2%的股权、GEN 16%的股权、MM 10.5%的股权)	9,105吨镍/年	10,926万美元	10,926万股普通股
MDK	MM 12.5%股权	3,125吨镍/年	3,750万美元	3,750万股普通股
格林特	GEN2%股权	400吨镍/年	480万美元	480万股普通股

3、认购股份的总认购价由以下各认购方根据下文形式支付的认购价构成: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价
首次交割		
BDH	3,000万股普通股	现金3,000万美元
LEE DONGCHE	500万股普通股	现金500万美元
LEE SUNGHWAN	150万股普通股	现金150万美元
LEE YEANSOO	100万股普通股	现金100万美元
DAISY PARTNERS	750万股普通股	现金750万美元
DPP	1,000万股普通股	现金1,000万美元
天南建筑	1,000万股普通股	现金1,000万美元
二次交割		
蔚蓝锂芯	2,000万股普通股	现金2,000万美元

4、紧接首次交割后,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GEN的18%股权、MM的23%股权、ESG的8.2%股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永恒绿洲	10,926.00	34.58%
GEM江苏	9,850.00	31.18%
NEW HORIZON	89.94	0.28%
MDK	3,750.00	11.87%
BDH	3,000.00	9.49%
LEE DONGCHE	500.00	1.58%
LEE SUNGHWAN	150.00	0.47%
LEE YEANSOO	100.00	0.32%
DAISY PARTNERS	750.00	2.37%
DPP	1,000.00	3.17%
天南建筑	1,000.00	3.17%
格林特	480.00	1.52%
合计	31,595.94	100.00%

5、紧接二次交割后,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情况及目标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实缴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永恒绿洲	10,926.00	32.52%
GEM江苏	9,850.00	29.32%
NEW HORIZON	89.94	0.27%
MDK	3,750.00	11.16%
BDH	3,000.00	8.93%
蔚蓝锂芯	2,000.00	5.95%
LEE DONGCHE	500.00	1.49%
LEE SUNGHWAN	150.00	0.44%
LEE YEANSOO	100.00	0.30%
DAISY PARTNERS	750.00	2.23%
DPP	1,000.00	2.98%
天南建筑	1,000.00	2.98%
格林特	480.00	1.43%
合计	33,595.94	100.00%

6、为满足全球关税规则以及美欧市场准入规则,中方股东(即GEM江苏、蔚蓝锂芯和格林特)依据需要进一步减少持股比例以达到全球关税规则以及美欧市场准入规则,减少的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由股东协商实施。

(六)先决条件

1、首次交割以满足(或者各方(蔚蓝锂芯除外)以书面形式同意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为条件:

(1)每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之保证在作出之时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各方(蔚蓝锂芯除外)声明和保证其已取得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3)截至首次交割日,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或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及/或目标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

(4)目标公司的股东和监事会通过决议,批准配发普通股的认购股份及对价股份、永恒绿洲镍权益收购、MDK镍权益收购、格林特镍权益收购和签署本协议以及处理与完成本协议有关的各种事宜(包括认购方认购股份);

(5)任何政府实体均未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发布任何命令或裁定禁止或限制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6)各方(目标公司除外)已签订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应包括形式和实质上令各方(目标公司除外)满意的条款)唯就每一方而言该协议仅在其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才生效。

2、各方承认且尊重蔚蓝锂芯对于实施本次投资所需遵循的程序,鉴此,二次交割以满足(或者目标公司、股东、蔚蓝锂芯以书面形式同意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为条件:

(1)目标公司和蔚蓝锂芯在本协议项下之保证在作出之时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且,除该等就具有特定日期属性的事项做出的保证外,在二次交割日仍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蔚蓝锂芯已取得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认购股份的认购)的所有批准、同意、豁免和许可,且目标公司的股东均已放弃就认购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权利;

(3)截至二次交割日,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或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及/或目标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

(4)目标公司股东及监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根据协议配发蔚蓝锂芯所属部分的认购股份和签署本协议以及处理与完成本协议有关的各种事宜;

(5)蔚蓝锂芯通过决议且(如果适用法律或者蔚蓝锂芯的章程性文件要求)蔚蓝锂芯的股东批准根据协议蔚蓝锂芯所属部分的认购股份的认购和签署本协议以及完成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各种事宜;

(6)任何政府实体均未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发布任何命令或裁定禁止或限制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7)各方(目标公司除外)已签订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应包括形式和实质上令各方满意的条款)。

3、各方应尽其各自最大努力确保协议各条件在协议所提及的日期之前得到满足。

(七)交割

首次交割应在满足约定的所有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或者各方(蔚蓝锂芯除外)以书面形式约定的其他日期,在相关方处理协议所述事宜时约定的地点("首次交割日");及二次交割应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所有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2026年3月31日),或者目标公司、各股东、蔚蓝锂芯以书面形式约定的其他日期,在目标公司、蔚蓝锂芯处理协议所述事宜时约定的地点进行("二次交割日")。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格林美基于"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形成了"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的双轨驱动业务模式,是锂电池材料的重要供应商。本次拟参股的目标公司已投产年产50,000吨高镍三元前驱体产能、年产20,000金属吨的硫酸镍晶体产能、以及年产3,600金属吨的硫酸钴晶体产能;并将在首次交割后拥有已运营的12,630金属吨/年的镍资源MHP产品权益,初步形成"MHP一硫酸镍晶体一高镍三元前驱体"的镍资源下游产业链,公司看好其未来发展。

格林美是公司锂电池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商,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超高比能正极材料与电池技术领域双方进行战略合作。公司参与印尼项目,可以进一步深化双方的联系,并有利于保障公司海外产能的原材料供应的多样性。

本次投资,公司仅为参股,目标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扩股存在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或未被豁免、投资方未及时支付交易款项、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需得到中国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及本项目实施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审批,能否按时获得上述相关许可和审批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
- 债券除息日:2025年10月22日
- 债券付息日:2025年10月22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参转债")将于2025年10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3、债券代码:11360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40,500.00万元

6、发行数量:14,05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